

当代中国农业史研究文库

中国共产党“三农”思想研究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编
当代农业史研究室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三农”思想研究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吕明宜

主编 郑有贵

副主编 董彦彬

委员 (按姓氏笔画):

吕明宜 刘 新 (执行) 李成贵

李贵卿 武 力 欧维中 郑有贵

郭书田 焦红坡 (执行) 董彦彬

缪建平

目 录

“三农”问题	杜润生 (1)
建议研究毛泽东与农民问题	刘 堪 (5)
大包干到户与包产到户的区别及其伟大意义	王郁昭 (11)
家庭承包经营与农业现代化	王郁昭 (15)
10次中共中央全会通过的农业决议与当代中国	
“三农”政策演变的系统分析	课题组 (24)
关于“三农”问题实质的演绎	黄道霞 (47)
“三农”政策与私人资本政策关系的历史追溯	庞 松 (57)
略论合作化期间党对“三农”问题的几点认识	武 力 (67)
“三农”政策制定：若干重大理论的回顾	
与辨析	郑有贵 (87)
中国共产党在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上的巨大	
贡献	卢 文 (101)
半个世纪间中国共产党对工农关系的认识	
历程	郑有贵 (109)
农民问题始终是革命和建设的根本问题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	郭书田 (121)
中国农民的历史变化	卢 文 (133)
关于农民问题的历史考察	秦 晖 (141)
让农民有其利、有其权、有其教	
——党在“三农”工作上的指导思想新探	曾业松 (149)
赢得农民	郭书田 (155)

关于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演变的反思	王立诚 (160)
党的农地政策的变迁及其启示	
——兼议承包制的巩固与股田制的出现	董志凯 (165)
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创新的动因	郑有贵 (181)
消灭私有制与农业社会主义	郭书田 (193)
农村公有制实现形式：理论与实践的反思	
《中国农村公有制实现形式的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组	(211)
中国农业公有制实现形式演进的实证分析	董彦彬 (229)
再论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的内部矛盾及其解决的方式	
——对指导 50 年代农业集体化一个理论的	
反思	苏少之 (246)
对 50 年代中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失误的理论根源的	
探讨	姚监复 (256)
关于农业合作社理论的几点认识	王贵宸 (278)
农村的经营制度正在变化	卢文 (288)
实践“三个代表”思想与培育农民专业合作	
经济组织	缪建平 (297)
放弃 1980 年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口号的背景与	
理论反思	郑有贵 (315)
中国农村改革：一次重大的政策突破与理论	
创新	罗贞治 (334)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辨识	郭书田 (341)
市场化改革与农村社会经济变迁	郑有贵 (352)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业政策对粮食增产影响的	
研究	课题组 (363)
后记	(379)

“三农”问题

杜润生

—

中国革命分两步走，先民主革命，再转入社会主义革命。中国民主革命按其性质，叫做资产阶级革命，实质上是农民革命（毛泽东主席讲过）。中国共产党在毛泽东的领导下，实行乡村包围城市战略，把乡村作为革命的出发地，这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革命斗争形式不一样。斯大林说过中国是武装革命反对武装反革命。革命武装勇士就是穿上军装的农民。民主革命取得胜利，建立新中国。与社会主义革命衔接，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创造历史，开辟道路，都离不开农民。

当前农业还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不能动摇。农民还在不断为国家做贡献。这是历史判定的一个过程。因此，我们必须处理好农民问题，应当按照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要求，解决好这个问题。

二

农村。什么叫农村？很难定义，就连辞海里也没有明确解释。农村有土地、河流、森林、草地，有一条动植物组成的生物链，是动植物生息的地方。农村是自然界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人的存在也是社会村落聚集地。搞好农村物质文化建设，也就是建立农民全面发展的环境载体。9亿人口生产生活方式的变化是具有世界意义的伟大事业。

三

我国农业的资源状况是人多地少，人均耕地 1.5 亩^①。土地是稀缺因素，发展农业不能靠土地密集型经营方式，只能靠更多劳动密集方式。因为劳动力是我们的一个比较优势，我们不能像美、俄那样，靠机械耕作，发展劳动力替代技术。我们曾提出 1980 年实现机械化的口号但没有实现，原因在于不适合人多地少这个国情。机械化还是要推行，必须要中国式的。我国靠劳动力搞精耕细作，是几千年的传统。现在一个家庭 7 亩耕地，不搞精耕细作，就没有饭吃。因此，我们主要靠廉价劳动力这个生产要素把提高土地单位产量作为主要目标。人们叫比较优势战略。这个战略的效用，已经在推行 20 多年的公有土地、家庭承包制中体现出来。

我们一度搞土地集体所有制，改变农民和土地的关系，改变的结果使农民疏远土地，削弱了直接性利害关系，实际收入降低，影响了生产积极性。家庭经营，针对农业生产特性，对发挥比较优势战略有很大适应性。农民投入劳动创造剩余，转化为资本，可推动更多劳动向农业的深度广度进军，搞多种经营和有机农业，既免去环境污染，又可增加农产品出口，搞创汇农业。

但是什么事都有一个度。劳动力密集度要多大？劳动力投入应当和资本、土地等保持多大的比例关系？这不能绝对化。过去有人认为印度和中国的劳动力边际效益为零。美国经济学家舒尔茨来中国，他考察了国内的几个地方，说中国劳动边际效益递减不明显，增加劳动力投入是有效的。它表现出人力资本效应，当然，如果简单劳动过量投入，边际效益递减，劳动生产率降低，会影响农民收入增加。所以，如何保持一个比例，如何提高知识科技因素投入水平是一个待研究的问题。

^① 1 亩 = 1/15 公顷。

66%的人办农业，34%人在城市消费农产品。从总体上看，人们的需求对于农业发展的拉动力不足。因此农业隔几年出现一个周期性危机，产品不足和过剩危机交替发生，出路在于倡导转移人口，提高城市化水平。

按一般道理，农产品供给满足了人们吃饭要求，就应将人口转移到城镇和大城市，经营工商业和教育科技产业，反过来支持农业，武装农业，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农业经营水平，增加农民收入，加速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这个转化过程，我们没有组织好。长时期冻结户口，限制人口移动，借以减轻城市食品供应压力。农产品供给不够，不敢发展城市。不发展城市，阻滞转移人口，人多地少，农业剩余量过低，又限制了生产供给，反过来进一步限制人口转移，这就形成恶性循环。

改革以来，允许农民流动，城市人口增加，10年增加7%，对农业供给起到拉动作用，城乡关系才开始向积极的方向转化。

四

农民是中国居民的大多数，是个伟大的力量，这一点要肯定。农民受小农经济生产方式束缚，有保守倾向。农民本身利益不一致，处在一个不断分化的过程。农民作为私有者倾向资本主义，作为劳动者倾向社会主义。农民不能独立地提出统一的未来发展的要求。光靠农民起义，只能是改朝换代，走不上民主法制的道路。所以毛泽东主席说：秦皇汉武略输文采，唐宗宋祖，稍逊风骚。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今朝农民成为工人阶级在民主革命时期不可缺少的同盟军，在共产党领导下完成民主革命，走上了国家主人翁地位。

农民有独特的利益要求，就是耕者有其田。中国共产党实行土地改革满足了农民要求，赖以奠定了工农联盟的经济基础。这一步总的来讲是成功的。社会主义时代，毛泽东提出工农联盟应置于新的基础上。新基础就是通过集体化、合作化，改造小私有

制为公有制。毛泽东倡导推行一大二公之上的人民公社运动。可是在 20 多年时间中，与毛泽东的愿望相反，农民是抱着不情愿、消极态度对待这场大运动的。反映到经济上，是生产力上升缓慢，食品供给不足，使国家经历了票证分配食品的经济短缺时期。

农民为了避免饥饿，对应政府要求，也为食品安全，自发实行土地公有包产到户，立竿见影，使当地农村经济得到改善。农民吃饱肚子，还有剩余。党与政府接受农民要求，完善为家庭承包双层经营体制，规定 30 年不变，使全国农业迅速恢复生机，走上今天农业繁荣之路。家庭承包制第一步先做到明晰产权，平均承包耕地，保持起点公平。分散经营，必须以联合补充。我们提双层经营，就是为了给联合留下余地。

根据经济发展规律，进入工业化时代，决定农业产值绝对量会增加，而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相对下降，农业经营规模会扩大。农业人口向非农转移加速，使城市人口相应增加。这是一般趋势。如前所述，中国由于多种原因，冻结人口流动，导致农村滞留了过重的剩余劳动力。3 个人的饭 5 个人吃，收入连年降低，此时农民离土不离乡办工业，创造了近一亿个就业机会，还有近 8 000 万人，候鸟式打工，流动于城乡之间，东西部地区之间。这 8 000 万人不能在城市安家落户，缺乏恒产恒心，近似边缘群体，长久下去，会成为社会不稳定因素。这一部分农民，在城市中没有取得和市民一样的国民待遇。国家必须通过发展工业化、城市化，解决人口转移问题。有必要鼓励农民建立农民协会，维护自身利益，代表他们，替他们呼吁。大家应该了解，农民可以是顺民，安分守己，努力劳动，如果生活不下去，走投无路，会有人铤而走险。这问题要好好解决。

总的来说，我国农业、农民如何进入现代化面临问题甚多，需要根据本国情况，走自己的路。

（作者：原中共中央农村政策研究室主任、原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建议研究毛泽东与农民问题

刘 堪

今天研讨会的主题叫《中国共产党“三农”思想研究》。这个题目很大，启发我想了另一个角度的问题，就是毛泽东与农民问题。

为什么这样想呢？

农村、农民、农业问题，核心是农民。因为农民是农村社会的主体，也是农业生产和农业经济的主体；农民的地位决定着农村的稳定和农业的兴衰。把问题扩展开来，从中国革命和现代化建设的历史命运观察，农民问题也是成败的关键。

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历经 80 年历史、拥有 6 000 多万党员的党。但在它的历史上，影响最深远、时间也最长的领导人是毛泽东。几乎占党史的大半时间内，毛泽东的理论、思想、风格都决定着党的路线和政策，左右了党的实践活动。可以说毛泽东塑造了中国的一个时代，他的生平和历史是整个一代人最丰富的横断面，是了解当代中国历史的指南。

基于以上的理解，我认为应当认真研究毛泽东与农民问题。在座的很多同志是从事研究工作的，具备很好的条件。希望有人研究这方面的问题，写这方面的文章和专著。

毛泽东是从中国农村走出来的知识分子。他被认做是最熟悉农民、最看重农民革命地位、最能反映农民要求的领导人之一。在民主革命时期，他坚定地依靠农民，开创了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他对中国农民在民主革命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论述，对以农民为主体的革命战争的战略战术的论述，都是经过

了历史检验的。在共产党取得政权以后，历史进入了建设时期。毛泽东一方面坚持“以俄为师”，学习苏联，同时又力争走中国自己的路，尤其在农村工作中的探索更多。他遇到了新的挑战，在这方面，是有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教训的。

毛泽东的思想和智慧，深刻的洞察力，特立独行的胆识，使他同辈马克思主义者中脱颖而出，其根据是多方面的。他是一个具有文化底蕴的人，较多接触到政治谋略的历史遗产。他还是一个具有丰富农村生活体验的人，大半生和农民打交道，从这里吸取精神营养。尤其是他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原则，绝非泥古不化，而是采取务实态度的人。正是由于毛泽东思想形成的丰厚基础，就使我们在研究他和农民问题时可以建立若干对照系，进行比较。例如，可以和同一辈的革命家相比较，也可以和中国历史上的相关人物做比较，当然更主要的还是和苏联的实践以及马克思主义前辈的论证进行比较，从比较中得到启发，加深认识。

革命前的中国和俄国，虽然工业化的水平有差异，却都属于农民占多数的国家。在民主革命阶段和革命转变时期，两党在对农民同盟军的策略方面是有所不同的，如何对待富农和中农的政策上也是有差别的。在农业集体化方面，两党的目的近乎一致，一个是要铲除资本主义“复辟的温床”，一个是要让资本主义“断子绝孙”。中国曾经设想过比较多样化的过渡形式，但在实际上，“高潮”来得比苏联还快，形式上同样单一化而且更具想像力。在政府控制农产品的手段上，尽管中国在开始也学习苏联，但在实行统制时间之长、方式之彻底上要超过苏联。毛泽东是把农村当做“革命大熔炉”的，要求城里人去农村进行脱胎换骨的改造，同时在对农民转移就业和控制城市化进程上，也独具特色。除此之外，在围绕农民问题上，中苏两党的内部都形成过某些不同的认识和争论，从而发生过相应的“路线”斗争。这些斗争在内容和形式上也各有异同。上述种种，并不是每一件具体的事项都开创于毛泽东，但他干预农村最多，影响最大，所以从整体上说都是在他的主导之下和影响之中的。

农民问题在中国革命和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并不是一个已经成为历史的课题，而是生动的现实。民主革命时期的主战场在农村，这是大家公认的了。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工业化在很大程度上是靠农民的输血和忍耐，这种认识可能在有些人那里就不愿意认同了。从另一个角度观察，几十年间在农村发动的“运动”最多，派出的工作队、宣传队也最多；共产主义“建成”发生在农村，吃大锅饭、坚持分配平均主义也主要在农村；甚至抓党内走资派也从农村开始。直到毛泽东逝世、“文化大革命”结束，大家才痛定思痛，拨乱反正，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目标和做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估计。但是，“特色”特在何处？为什么是“初级阶段”？问题归根结底还是农民问题，是在一个农民国度里如何达到最高纲领的路径问题。可惜对这一点，我们有些人并不自觉或者十分健忘。

不久以前，我们的理论界有人讨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关系问题。这个讨论涉及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毛泽东何以违背新中国成立以前自己的论断，不再承认有一个新民主主义社会和跨越新民主主义历史阶段问题（即使是“过渡阶段”也好）。这个问题有人深究到毛泽东的思想倾向，大为敏感。我们可以认定的是，任何人，包括历史伟人在内，在他的思想体系中不可能不接受外界的思想影响，在不同时期同一个人可能表现出不同思想倾向，甚至发生实践与理论的某些差异或悖离。大家知道，毛泽东在否认了新民主主义社会以后，只用了大约3年时间就完成了“三大改造”，这也是不符合原来他提出的“时间表”的。

毛泽东在所有制“改造”上总想“趁热打铁”，总是做“促进派”，确实是有根源的。他曾经说：先建立政权，再改造所有制，然后发展生产力，这是普遍规律，苏联是如此，西方工业国家也是如此。这是在大搞人民公社化时期讲的，列宁也讲过在有条件夺取政权的时候要先夺取政权的话，但那是为十月革命的合理性辩护的，而毛泽东则是为改造所有制辩护、为闯过渡找根据的。在同一时期，毛泽东还针对河北省成安县的例子说过：成安

县的积累已经超过总收入的40%了，如果不及时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农民过分富裕，超过了工人，对农业也不利。类似的话他在另外的场合也讲了不少。由此可见，全国解放后，从“三大改造”的总路线到“多快好省”的总路线，正是遵循政权——所有制——生产力的次序安排的。在“文化大革命”以前的十几年间，毛泽东过问农村工作远比其他经济工作要多，对农村工作又主要是关注所有制改造问题。他是不是认为在当时中国那样的条件下，可以依靠农民的“积极性”，去建设社会主义、甚至过渡到“更高级阶段”呢？当然是应当研究和讨论的。

刚才有同志发言说，工农联盟的第一个基础，是土地改革，第二个基础是合作化，还有一个基础，那就是农业机械化。这些都是毛泽东的论断。列宁在实行新经济政策的时候讲过工农联盟是“有打算的联盟”，商品交换是农民惟一可以接受的形式。我很赞成这个“有打算”，意思是资源交换，利益互补。这是一件很简明的关系，不要一味把它政治化。因为经济问题是要按经济规律办事，政治化了就会产生主观随意性，这是经济工作的大忌。

就依农业合作社来说，这本来既非我们炎黄子孙的遗产，也非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发明。时至今日，西方国家的合作社事业仍然十分活跃。这种适应市场需求，农民自愿互利的组织，到了我们的手上就成为工农联盟的基础，成为使资本主义断子绝孙的工具，最终弄到使人只见它的政治面貌，不见它的经济功能了。记得前两年有一些同志在一起研究一个课题，内容是通过农村调查，主要是对集体经济组织历史账目的分析，看这种经济组织为什么解体的。当时确定了一个理论模型，大意是一个经济组织的生存必须是它的收益大于成本，如果反之，这个组织就不能维持。看来这个前提和推论是十分正确的。但是调查数据处理的结果是，这个组织的管理成本并不大于收益，但它也照样解体了。后来转变视角，从分配的严重平均主义上得出了结论。为什么一个正确的理论设计不能得到证明呢？问题就在于政治、经济

的大环境上。我们的合作社也好，人民公社也好，都与西方的经济组织具有不可比性。这就是我们没有一个放手让经济组织去争取利润最大化的市场经济体制，也没有一个由农民自主决策、自我管理的合作社民主环境和传统。我们的经济组织是行政主导下建立和运作的，根本目的是防止两极分化这样的政治诉求。经济组织不但政社合一（高级社已经大多是一村一社、全民入社了），而且还是工农商学兵各业俱全，催粮要款、计划生育统管的。在全国解放初期，我们在农村普遍建立了农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经过几十年的反复，农业合作社实际上解体了，供销、信用两社实际上也“变性”了。其原因就在于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和高度的行政控制，在这样的环境下，真正民间组织是不可能存在的。

毛泽东还是高度评价农业机械化的，说它是农业的“根本出路”。早在中国农业合作化初期，党内就发生过是先有机械化后有合作化，还是先有合作化后有机械化的争论。毛泽东批评了主张先有机械化的观点。他认为苏联的经验也是先有集体化后有机械化的（苏联1932年完成集体化的时候才有183.75万千瓦的拖拉机，而实现机械化的目标是588万千瓦，要第二个五年计划以后才能达到）。当然，我们不能挑剔前人对农业机械化本身的认识是否准确，问题是把这种机械化当作巩固集体化的条件和加强工农联盟的基础，从而把经济问题政治化了；而政治化的结果就会强制化，就会背离农民的要求和经济的规律。

黑龙江省是较早进行农业机械化试点的地方，20世纪的80年代初我去那里看过。一个100多户的农村用几十万元贷款购买了进口的先进农机。为了适应机械功能，首先是调整作物品种，只种小麦和大豆；为了安排近百名的“剩余”劳动力，每人发30元补助去另谋生路（有大部分找不到出路的人又回来了）；因为只产小麦和大豆，村民口粮要到外地串换；养猪也大受影响，1年只卖过1头肥猪。此外，村民还有一些生活需求不能得到满足，反而背上沉重债务负担。本来，是否用资本代替劳动，是个

经济问题。农民用什么手段生产，是手工还是机械？是个核算问题，要由农民自己选择。同样，农机生产、供应部门的任务是根据农民的需求，供应合格对路的产品，从中获得利润。它和农民之间主要是供求关系，买卖关系。政府只是在这个前提下去考虑自己的职责，而不是从巩固什么组织、什么联盟出发，由上级领导去做出决断。

总之，毛泽东作为一代伟人，在他的思想体系里从农民那里吸取了什么？他又是怎样去反馈和影响了农民的？这是一项值得发掘的领域，是一项有益的财富。

最后，还想对农史讲几句话。

在我们的历史上，关于农史的著作都是侧重生产技术的。现在我们研究农史，尤其是“当代”农史，要记述科技的发展，这是无须讳言的，因为这是一个科学技术飞跃的时期。但是，农史恐怕也不能写成技术史，也不能写成行业史，因为农业是这个时代经济结构的一部分，农业的主体又是农民，上层建筑对农业的作用是很直接的。这些都具有时代的特征。1998年，江泽民给党史研究室写信，指出党史研究应当起到资政育人的作用。我想农史虽然不像党史在资政育人方面那样直接，但也是给后来人留下经验教训的。农史既然是史，首先就要求真实，就要正确地总结和对待历史的经验教训，不能为长者讳，为尊者讳。历史总会有前进，有后退，有成功，有教训。如果一片光明、一派大好，那是伪历史。要知道，失败、挫折对人的启发更有深度。因为成功给人的是直线思维，失败才是成功之母。我们这样说并不是苛求于前人，对历史上的人和事，必须坚持历史主义的态度和方法，放在当时历史条件中去分析。当代农史研究是很有潜力的，希望真实反映史实，正确总结经验教训。

（作者：原中共中央农村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大包干到户与包产到户的区别及其伟大意义

王郁昭

农村的改革，是从安徽凤阳县小岗村实行大包干到户开始突破的。这是一次历史性的突破，到现在已经走过 20 多年的不平凡的历程。

20 多年来，各界人士关于大包干到户的论述已经非常丰富，我作为当时滁县地委负责人之一，曾亲自参加和领导过这场伟大变革的实践，回忆这段历史，我想对大包干到户的伟大意义和给我们的启示谈几点看法。

大包干到户责任制（又简称大包干）是中国农村改革的开山之作。这种责任制形式从根本上否定了旧的压抑农民积极性、制约农村经济发展的人民公社体制，成为市场经济条件下新的农村经营制度的核心内容。如果没有这种经营体制，就谈不上农业领域的根本性制度创新，也很难想象中国农村经济发展取得的一系列辉煌成就。所以说，这种新的经营形式率先诞生在小岗村，诞生在滁州大地上，是小岗人的骄傲，也是滁州人的骄傲。

大包干到户和包产到户有性质上的不同，大包干到户责任制是崭新的改革产物。人们往往把两者等同起来。包产到户与大包干到户的共同点是一个“包”字，但在包的内容和形式上是有明显区别的。相比之下，农民特别拥护大包干。包产到户在五六十年代就已多次出现并为人们所熟知，大包干到户则是改革的新生事物。

包产到户，实行“承包产量，以产计工，增产奖励，减产赔

偿”的办法。农民承包的是全部产量，农民要按公社和生产队的生产计划进行种植，有的还实行五统一，即统一计划、统一种植、统一用水、统一大农具、统一分配等，农民生产的粮食等农产品最后要全部上缴给生产队，由生产队上缴国家征购任务，留下集体的统筹和提留，再按各户上缴的产量计算出工分，然后按工分实行统一分配。这种办法，不仅手续烦琐，在统一分配过程中往往出现一平二调和干部存在腐败及不正之风等现象，群众是很不放心的。包产到户条件下的农民没有经营权，对产品没有支配权，农户不是一个独立的经营单位，还没有突破原来“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体制框架。

大包干到户则不同，农民同生产队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承包的内容不是全部产量，主要是国家的征购任务和对集体的提留，除此以外的产量全部都是农民自己的，奖赔就在其中了。用农民的话，“大包干、大包干，直来直去不拐弯，保证国家的，交足集体的，剩多剩少是自己的”。大包干到户承包制实现了农村土地的两权分离，所有权仍归生产队集体所有，农民通过承包取得对土地的使用权，即经营权，同时又取得了产品的支配权。这样，在大包干到户条件下农民的地位发生了根本变化，农民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和经营者，农户成为市场经济的一个主体经营单位。由于这种经营方式的确立，形成集体经济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这时人民公社体制的基础已被瓦解，为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大包干到户之“大”恰在于此，创造者的伟大也在于此。这种办法“责任明确，利益直接，方法简单，群众放心”，有利于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所以农民特别拥护。这是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大包干到户之所以能够在全国很快普及开来的关键所在。由于大包干的出现，解决了长期以来生产关系制约生产力发展的问题，为中国的农村经济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各种农产品的产量、农民的收入成倍甚至几十倍的增长，连续上了几个新台阶。农村改革的成功，使乡镇企业、小城镇建

设、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农村市场建设和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获得了取之不竭的动力源泉，促进农村经济全面振兴，中国农村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农村的现代化建设走上了真正的康庄大道。

大包干到户诞生的根本启示。大包干到户经营体制的诞生，农村改革的逐步深化，其根本的推动力来自农民。近代以来中国社会的演进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史发展表明，农民并不是被动的接受任何一种强加给他们的制度安排，相反，他们总是在以不同的方式顽强地表达自己的利益要求和意愿选择。旧民主主义革命没有触动旧中国农村的封建制度，没有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没有实现“耕者有其田”的承诺，所以农民抛弃了国民党，选择了共产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实现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农联盟，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新中国成立以后，在党的领导下实行了土地改革，农民获得了土地，表现出对农业合作的较高愿望，但由于我们照搬原苏联集体农庄的模式和“左”的思想的影响，不注意生产力的发展，而无限夸大生产关系的作用，热衷于改变生产关系，在短短几年内，由互助组、初级合作社、高级合作社以至人民公社化，采取“一平二调”的手段又强行把农民的土地归大堆，把所谓的“一大二公”人民公社体制强加给他们时，农民并没有完全顺从。虽然没有发生历史上发生过的有组织的对抗，但是，一些农民在人民公社的土地上消极怠工，以冷漠的情绪对待集体劳动，把劳动热情倾注于自留地，这实际上是以另一种形式表达他们的利益要求，实施他们对于农业经营制度的选择。“文化大革命”以后，当政治社会环境开始宽松，他们马上将自己潜在意愿和利益要求公开化、行动化，创造了以大包干为主要形式的家庭承包经营的责任制。从领导农村工作的角度来看，一个好的政府，一项好的政策设计，最根本的一点就是要能够以民意为天，顺应农民的要求，尊重实践，尊重农民的伟大创造。邓小平同志说：“我们改革开放的成功，不是靠本本，而是靠实践，靠实事求是。农村搞家庭联产承包，这个发